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2155號

公訴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林宏潾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1840號），因被告自白犯罪（113年度易字第2371號），本院合議庭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林宏潾共同犯詐欺得利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拾柒萬元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犯罪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起訴書犯罪事實一第4行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」，應更正為「基於詐欺得利之犯意聯絡」；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林宏潾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按刑法第339條第1、2項分別規定詐欺取財罪及詐欺得利罪，前者之行為客體係指可具體指明之財物，後者則指前開財物以外之其他財產上之不法利益，無法以具體之物估量者而言（如取得債權、免除債務、延期履行債務或提供勞務等）。而詐欺罪之規範目的，並非處理私權之得喪變更，而係在保障人民財產安全之和平秩序。以詐欺手段使人交付財物或令其為他人得利行為，被害人主觀上多無使財產標的發生權利得喪變更之法效意思存在。故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所謂之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『交付』」者，不限於移轉、登記或拋棄所有權等處分行為，縱僅將財

物之事實上支配關係（如占有、使用）移交行為人，亦成立本罪。簡言之，其與詐欺得利罪最大之區別，在於詐欺得利罪原則上不涉及「實體物之交付」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127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查被告本案所詐得者係免除貨款債務之利益。是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。公訴意旨認被告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，尚有未洽，惟此部分社會基本事實相同，且無礙被告防禦權之行使，爰依法變更起訴法條。

(二)被告就上開犯行，與姓名年籍不詳暱稱「淑芬」之人具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為共同正犯。

(三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為貪圖不法利益，與「淑芬」共同詐欺告訴人蔡福進，殊值非難；惟審酌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坦承犯行，已與告訴人達成調解，有本院113年度中司刑移調字第3056號調解筆錄可佐（本院易字卷第51至52頁），兼衡被告之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告訴人所受損害，及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、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：

被告本案所詐得告訴人免除貨款債務之不法利益新臺幣（下同）17萬元，屬被告本案之犯罪所得，且未扣案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至被告若另有依上開調解筆錄給付款項部分，自應由檢察官於執行時予以扣除，併此說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收受本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潘曉琪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葉芳如到庭執行職務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02 刑事第十八庭 法 官 林新為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應
05 附繕本）。

06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
07 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08 書記官 陳宇萱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
10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11 刑法第339條

12 (普通詐欺罪)

1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
14 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
15 金。

1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1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18 附件：

19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20 113年度偵字第11840號

21 被 告 林宏潾 男 67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22 住○○市○區○○○○街00號4樓之2

23 居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0巷00號

2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25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
26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7 犯罪事實

28 一、林宏潾為給付前向鄭榮鑑（涉嫌詐欺部分，另為不起訴處
29 分）訂購茶葉貨款，於民國111年11月間某日，與真實姓
30 名、年籍不詳暱稱「淑芬」之人，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

有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，由「淑芬」於112年11月6日15時許，假冒為蔡福進朋友，向其佯稱：伊要來臺灣買房子，需要向其借款云云，致蔡福進誤信為真，依指示匯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7萬元至鄭榮鑑之妻鄭林碧綉（涉嫌詐欺部分，另為不起訴處分）名下中華郵政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本案帳戶）。嗣經蔡福進驚覺受騙，報警而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蔡福進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林宏潾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	坦承為給付前向證人鄭榮鑑訂購茶葉貨款，向證人鄭榮鑑取得本案帳戶後，由「淑芬」匯款17萬元之事實。
2	證人即同案被告鄭榮鑑於警詢時之證述	證明被告以給付茶葉訂金為由，要證人鄭榮鑑提供本案帳戶供伊匯款之事實。
3	證人即同案被告鄭林碧綉於警詢時之證述	證明本案帳戶帳號為證人鄭榮鑑提供給被告使用之事實。
4	證人即告訴人蔡福進於警詢時之證述、郵政匯款申請書匯款人收執聯、本案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、對話紀錄擷圖	證明告訴人遭「淑芬」施以前揭詐術，致誤信為真，而於上開時間匯款17萬元至本案帳戶之事實。
5	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刑事案件報告書、本署檢察官112年度偵字第49497號起訴書	證明被告於本案案發前，因交付自己名下金融帳戶予不詳之人，遭檢警以涉犯詐欺罪嫌偵辦，伊應知悉不得將

	金融帳戶資料交予不詳之人之事實。
--	------------------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。被告與「淑芬」間，具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，應論以共同正犯。被告犯罪所得17萬元，尚未扣案，亦未實際發還告訴人，復無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不予沒收之事由，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至報告意旨另認被告涉有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嫌。惟查，綜觀本案事證，尚乏證據證明被告上開犯嫌係為掩飾、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、所在，要難以上開罪責相繩。惟此部分倘成立犯罪，與前揭起訴罪嫌具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，為起訴效力所及，法院自得併予審理，爰不另為不起訴之處分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致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25 日
檢察官 潘曉琪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5 日
書記官 曾羽禎

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
(普通詐欺罪)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